

浙江矿业

ZHE JIANG KUANG YE



主办：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20 **1**
(总第103期)



有限资源 无限未来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在集团四大产业中的“交通关联业务”和“交通资源综合开发业务”中发挥主力军作用。近年来，交通资源公司以打造交通沿线资源综合开发全国领先和示范企业为战略目标，聚焦“交通养护、矿产资源、交通建材、交通资源投资”四大领域，充分发挥养护保障和交通资源承接平台的作用，成为助力浙江省交通集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核心竞争力不可或缺的力量。

公司四大产业板块坚持走“项目—资源—产业—资本—项目”可持续发展之路，形成技术创新引领、上下游产品带动、专业化支撑的产业链发展格局。



© 丽水矿效果图



© 丽水矿

目 录

■ 联合会动态

- 3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对《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提出修改建议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秘书处
- 4 2019 年度全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质量抽查工作顺利完成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5 中矿联召开网上矿业企业法律问题专题沙龙省矿联及时转发相关资料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6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关于疫情防控与复工等事项的通告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7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关于开展会员单位复工、复产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调研的函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8 关于同意临安合发莹石矿业有限公司入会的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8 关于同意浙江兴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入会的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地矿纵横

- 9 传家书、保输出! 苍南矾山复工复产不走“寻常路”
温州新闻客户端
- 10 疫情后高岭土企业和用户怎么走,世界和中国巨头告诉你!
矿材网

■ 绿色矿山

- 15 2019 年绿色矿山建设十件大事
中国矿业报

浙江矿业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103 期)
2019 年 3 月

编委会:

主 任: 王洲平

编 委: (按姓氏笔划)

王 继	王卫青	王建忠
王晓世	王锦华	刘金贤
何小良	何益民	吴 伟
宋晓刚	应 荣	张朝辉
杨天瑶	杨怀洲	杨建领
汪晓亮	沈铭华	陈方敏
周 群	周兴林	周育坤
范效仁	金旭东	金忠良
姚绍武	姜 云	姜 涌
施兴龙	唐小明	徐 刚
屠金雷	龚日祥	蒋德洪
虞炳泉		

编辑部:

主 任: 周育坤

编 辑: 汪 森

浙江矿业

ZHE JIANG KUANG YE



主办：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20 1
(总第103期)

主办：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协办：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51号

地质环境研究大楼501-505室

电话：0571-85212655

传真：0571-85213586

邮编：310012

网址：www.zjmining.org.cn

内部刊物
免费交流

CONTENTS

政策法规

- 1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 19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自然资源部
- 22 自然资源部相关负责人解读《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中国矿业报
- 24 浙江印发2020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要点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 26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支持政策汇编 永高土地矿产法律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对《矿产资源法 (修订草案)》提出修改建议

2月下旬,司法部办公厅致函包括中国矿业联合会在内的34家单位,定向征求对《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的意见。浙江省矿业联合会获悉这一信息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秘书处学习讨论外,着重给浙江遂昌金矿、金石资源集团、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等15家副会长单位发书面征求意见函。在不到一周的时间内,矿联先后收到书面意见11份,修改建议44条。收到这些意见和建议后,在老会长、矿联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潘圣明的牵头组织下,秘书处对这些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分门别类的梳理,认真的分

析研讨,并通过微信、电话与部分的会员单位领导进行了沟通与讨论,三易其稿形成了九个方面近两千字的意见与建议正式稿,并以浙矿联[2020]6号文形式报送给中国矿业联合会。

中矿联领导和有关部门对浙江矿联的建议高度认同并予以支持。3月15日,中矿联已将我会提出的9条建议全部纳入中矿联向司法部的汇报稿中,同时附上了浙矿联[2020]6号文。

这是省矿联代表浙江矿业行业向中央立法机关有效地传递了基层的呼声!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秘书处)



2019 年度全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 质量抽查工作顺利完成

为了推进我省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质量,浙江省矿业联合会积极指导浙江省绿色矿业第三方评估联盟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质量抽查工作,专门研究制定了《浙江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质量评定标准》(试行)和浙江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质量抽查方案。在此基础上,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发文(浙矿联[2019]28号),开展了全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质量抽查工作,目前评估报告质量抽查工作已经顺利完成。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质量抽查工作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申请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工作指南的通知》(浙土资发〔2018〕9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源厅函〔2019〕398号)、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非金属矿等9个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固体矿产绿色矿山建设指南(试行)》(中国矿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T/CMS 0001-2017)作为技术标准。

按照评估单位、地域、矿种、开采方式以及日常收集的信息,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全省209个评估报告,以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已完成的第三方评估报告分为2019年度之前完成的和2019年度完成的两个批次抽查。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质量抽查的专家,由涵盖地质、生态、环保等类专业的8位专家组成。专家们实行回避制度,分3组对抽查报告进行审查打分。

2019年12月,抽查了25个2019年度之前完成的评估报告。经专家的室内初审后,对其中5份报告进行了实地核实。

2020年1月,抽查了6个2019年度完成的报告。经专家进行室内初审后,对该6份报告进行了实地核实。

经过此次全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质量抽查工作,

进一步规范了第三方评估行为、加强了评估工作的管理。大多数受查单位对抽查工作重视,报告送达及时,资料基本齐全,专家实地核实时能陪同解释。本次抽查工作总体流程规范,评定科学合理,抽查结果基本符合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实际。

通过抽查发现少数成员单位对评估工作重视不够,存在着绿色矿山评估流程操作不够规范、抽查工作细节不够完善、整改意见针对性不强、评估后的跟踪滞后等问题。

为了提高第三方评估报告质量,保证报告的严肃性、专业性、权威性,省矿业联合会将进一步督促省绿色矿业第三方评估联盟,抓紧完善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体系建设,强化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的技术规范的学习和宣传,进一步完善评估质量体系,逐步制定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准则等行业规范,不断提高评估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强诚信档案管理制度,严格联盟成员规范化管理,对违反评估技术、程序、行业自律等行为的,通过行业诚信机制管理,予以通报批评,失信严重的将清退出联盟,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关资格。省矿业联合会还将进一步要求省绿色矿业第三方评估联盟,加强评估工作“回头看”,帮助矿山维护好绿色矿山建设成果,确保整改及时、到位。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中矿联召开网上矿业企业法律问题专题沙龙 省矿联及时转发相关资料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助力企业复工复产。3月10日中国矿业联合会通过网络召开矿业企业法律问题专题沙龙。此次沙龙邀请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永高律师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和复工后企业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为主题,从合同履行、复工复产与疫情防控、劳动用工管理、矿权登记办理、相关支持政策和诉讼及执行活动提示等六个方面为参会会员单位进行了详细讲解。

其中矿业企业普遍关心的合同履行问题涉及不可抗力 and 情势变更的认定、销售合同的履行问题、采购合同的履行问题、矿山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问题、融资借款合同的履行问题、处在磋商阶段尚未签署合同的处理等六部分。复工复产与疫情防控主要包括复工复产的备案审批、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两方面的法律支持。劳动用工管理主要包含四个部分,分别是疫情期间的工资支付问题、疫情期间的劳动合同管理问题、疫情期间的工伤认定问题、疫情期间企业如何降低用工成本。矿权登记办理包括探矿权保留、延续登记和采矿权延

续登记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办理;矿业权注销登记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到期未办理延续是否可以继续进行勘查开采作业等四个方面。相关支持政策方面包括资源税等税种减免;缓缴或者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免缴、减缴、缓缴、返还社保费;缓缴或者下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等四方面。疫情防控期间法律活动方面包括如何进行立案、开庭等诉讼活动;如何防范诉讼时效、申请执行时效风险;如何防范上诉期、再审期限过期失权风险;如何申请法院开展查封、拍卖等强制执行活动等四方面。

参会人员对此活动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此次活动内容针对性强,贴合企业实际需求,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企业解决相关问题具有指导意义。

省矿业联合会在网络会议结束后,及时与吴永高律师取得联系,将吴律师的讲稿转发与省内各会员单位,为会员单位在疫情期间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解决思路。省矿业联合会还向各会员单位下发了调研函,主动了解各会员单位复工复产与疫情防控方面的情况与问题,积极发挥矿联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全力支持帮助会员单位渡过难关。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关于疫情防控 与复工等事项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为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部署,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确保相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会根据浙江省政府、杭州市政府的通知,结合实际情况,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秘书处人员轮流值守,其他人员居家办公的形式开展工作。

二、根据办公大楼管理处的要求,我会拟在 2 月 24 日进楼入室值守。24 日后,所有在岗人员均需做好防护、消毒、杀菌等工作,切实保障安全。

三、在此期间,各会员单位如有工作需要联系我会,请通过电话、网络、邮件等非接触形式联系我会,请各有关人员予以理解、支持和配合。

联系人:

秘书长 周育坤

办公电话:(0571)85120311

秘 书 汪 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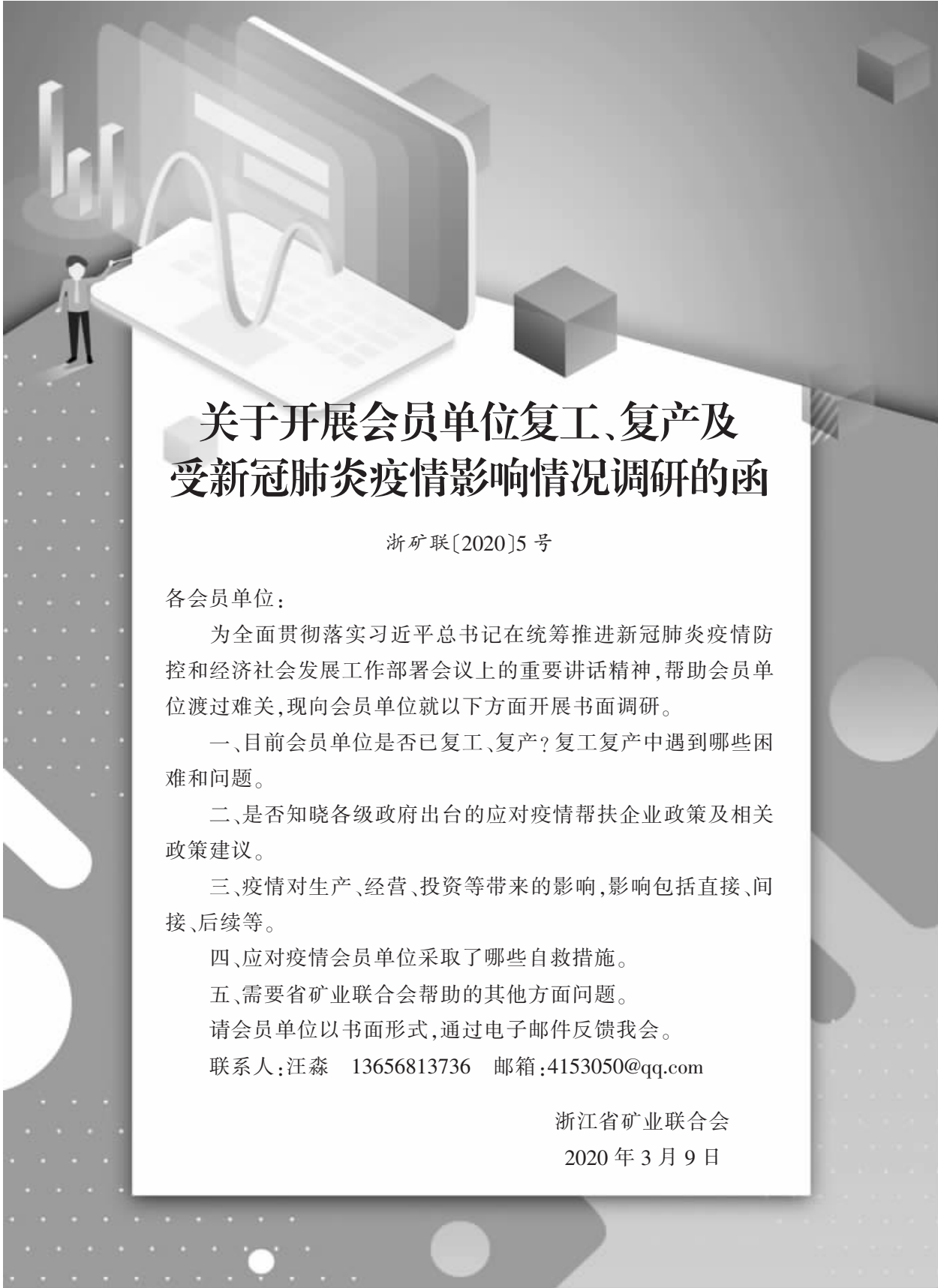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656813736(微信同号)

办公电话:(0571)85212655

电子邮箱:4153050@qq.com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



关于开展会员单位复工、复产及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调研的函

浙矿联〔2020〕5 号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帮助会员单位渡过难关,现向会员单位就以下方面开展书面调研。

一、目前会员单位是否已复工、复产? 复工复产中遇到哪些困难和问题。

二、是否知晓各级政府出台的应对疫情帮扶企业政策及相关政策建议。

三、疫情对生产、经营、投资等带来的影响,影响包括直接、间接、后续等。

四、应对疫情会员单位采取了哪些自救措施。

五、需要省矿业联合会帮助的其他方面问题。

请会员单位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反馈我会。

联系人:汪森 13656813736 邮箱:4153050@qq.com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关于同意临安合发莹石矿业有限公司入会的通知

浙矿联〔2020〕3 号

有关会员单位：

经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临安合发莹石矿业有限公司加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特此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同意浙江兴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入会的通知

浙矿联〔2020〕7 号

有关会员单位：

经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浙江兴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加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特此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传家书、保输出！

苍南矾山复工复产不走“寻常路”

当前，当各地都忙于辖区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时，矾山镇不仅做好镇内企业复工复产，还关心在外矾企的生产经营状况；当很多地方开动专车远赴他乡，接外地员工前来就业时，矾山正开展一系列工作，把乡亲安全输送到外地工作……矾山，因为镇情特殊，复工复产不走“寻常路”。

为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劳动力问题，也为了矾山本地在外务工人员尽快恢复生活秩序，矾山镇加强跨地域劳务协作工作，主动做好返岗人员的服务保障工作，帮助在外矾企开通员工返岗专车。车待启程，家书已至。

“有任何困难，请与我们联系，镇政府将与企业共克时艰”。2月22日，广大在外矾企收到了一封来自镇政府的家书，信中写道：在这个特殊时期，我们将与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在外矾企若有矾山籍员工集体返工、物资通行、复工证明等需求，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车辆调度、业务指导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若有产业协作，企业结对等协调工作也可以随时联系我们，我们将通过企业名录、商会名录牵线搭桥，化解矾企合作难题。矾山永远是大家最坚实的根基、最有力的依靠、最温暖的港湾。

“月是故乡明，情是家乡真”。飞跃千里的家书，是矾山镇为企业驱散疫霾、追赶春天的最强音，道出了矾山人战胜疫情的勇气和信心。

返岗通道保输出

矾山镇是浙南最悠久的矿山集镇，在本地矿山井巷业转型的背景下，镇内大批具有开矿手艺的工人均转向外地务工，这让矾山镇成为苍南县的劳务输出大镇之一。

为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开展劳务输出工

作，矾山镇不等不靠，积极作为，采取“五个一”工作措施，有序组织已就业人员返岗和未就业人员转移，全力消解疫情对劳务输出产业的冲击。

一是做好“一次摸底”。通过“边开展疫情防控排查、边进行务工情况摸底”，一手了解外出就业情况，重点对镇外务工人员人员进行监测分析，按照打算返回原地继续工作、打算转到其它地方寻找工作、打算在县内就近就业三类，对返乡务工人员节后务工打算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分类施策开展就业信息服务，做实有组织转移的“第一手资料”。

二是上好“一堂新课”。明确由镇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牵头，以村居为单位，对拟外出务工群众进行疫情防控科普和自我防范宣传教育，上好外出务工前“一堂新课”，提高外出群众疫情防控认识和自我防范意识。

三是推广“一份健康码”。扭紧劳务输出地就业人员的身体健康这个源头开关，一方面对湖北返乡人员进行14天集中隔离观察后出具健康证明，另一方面发动镇村干部全面推广使用健康码，确保输出人员健康安全有保障。

四是发放“一套复工包”。强化务工群众外出途中防护措施，矾山镇提前准备复工包，包括一次性口罩、防疫宣传单、便携简餐等，努力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必要帮助和服务。

五是提供“一条服务热线”。公开一条面向在外乡贤的电话专线，精准对接企业需求，积极发挥在外企业、项目部的“前哨”作用，帮助未返乡过节和即将返岗的务工人员解决各种困难问题，确保输得出、更能稳得住。

(温州新闻客户端)



疫情后高岭土企业和用户怎么走， 世界和中国巨头告诉你！

高岭土广泛应用于石化、陶瓷、造纸、涂料和玻纤等关键性行业，由于疫情造成的高岭土原料短缺，给春节期间不停工高岭土用户造带来了很大困难和挑战。疫情后高岭土企业如何保证原材料供应？下游用户怎么保证原材料安全？矿材网专访美国艾狄孚矿业中国区市场经理范吉星先生和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冯杰女士为大家讲解。

刘平：大家好！今天有幸采访到两位高岭土专家，第一位是全球领先凹凸棒土和高岭土供应商美国艾狄孚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中国区市场经理范吉星先生，第二位是中国最大的高岭土产学研联合企业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冯杰女士。今天我们三个人就关于疫情下国内外高岭土企业及上下游的影响情况以及相应的应对方式进行讨论，首先请范总跟大家打个招呼。

范总：大家好，我是范吉星，跟冯所长和刘总也是老朋友了，今天很高兴跟大家探讨这些话题，仅代表我个人的观点。

刘平：也请冯所长跟大家打招呼。

冯所长：大家好，我是中国高岭土公司研究所冯杰，专业开展高岭土研发生产以及新产品开发，非常感谢刘总给我们机会发表看法，我今天的发言仅代表我的个人见解，大家可以辩证看待，谢谢大家。

刘平：冯所客气，下面首先讨论第一个问题，在疫情下，中国国内各高岭土产地目前开工情况如何？

冯所长:中国高岭土行业比较分散,小企业比较多,集中程度不高,国内高岭土基地大概有几个地方:苏州以中国高岭土公司为代表,广东以茂名为代表,广西北海有两三家大规模高岭土企业,这是水洗土企业,煅烧土在内蒙古等地,我就把这几个地方目前的开工情况给大家介绍一下。

苏州高岭土公司即中国高岭土公司从这周开始部分复工,由于历史的原因,用工一半以上是农民工,公司的农民工遍布全国各地,目前有多名工人在重点疫区,所以很多人还没返回,因此目前的开工率大概在 30-40% 不到。现在的生产只能维持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客户了,小客户的发货订单已经积压了非常多没办法发货,这是中国高岭土公司的情况。

广东高岭土由于环保原因和无法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很多小企业早前已经被政府关停,剩下小企业不多,大概有 10-20 家,目前没有复工,要到 2 月底 3 月初才可以复工。大公司虽然上周开始已经复工,但产能跟原来比减少了

很多。

广西高岭土比如说北海瓷矿目前应该在整合关停状态,北海高科原海印股份正在做复工的准备。广西的高岭土企业目前一家都没有开,因为广西和江苏上海一带相比可能在管控方面更严格,企业都在做复工准备。

福建高岭土也是比较大的高岭土基地,年产能达 100 万吨。厦门欣意盛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是福建最大的一家高岭土公司,目前已经复工,其余小厂还没有开工,至少要到这个月底才可能有复工。

内蒙山西最大的高岭土公司超牌高岭土,专做煅烧土,面向造纸、涂料、橡胶和电缆等比较高端的行业,因为他们的用户也比较特殊,春节没有停产。小企业受区域的影响,政府对企业开工的政策业不太一样,所以绝大部分的小企

业绝大部分没有开工。

另外,虽然江西高岭土处于中下水平,企业比较分散,没有较大的高岭土公司,但是江西政府已经号召企业全面复工。

刘平:讲的非常全面,范总有什么补充的吗?

范总:冯总对国内各个产地的高岭土生产情况和技术情况了解得相当详细,我这块没有补充。

刘平:现在各地高岭土大企业都逐步在开工,小企业还要再等等。第二个问题想请问两位疫情影响国外的高岭土进入中国吗?

范总:这个问题我做一个阐述,然后看看冯总有没有补充,目前按我了解的情况,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目前主要发生在国内,泰国、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东亚国家也受影响,而像欧美、澳大利亚、印尼和马来西亚等地受到影响不是特别大。

疫情对国内的影响,除了生产以外,销售、物流、运输等环节也可能会受到影响。国际上生产基本上不会受到很大影响,但目前像青岛港、黄埔港、上海等国内大的港口会有货物滞留,在春节期间也因管制运输和司机短缺等问题造成海运和铁运提货慢。2 月 3 号春节假期结束以后,各大港口基本上都恢复了清关工作,随着司机逐渐返回工作岗位,提货问题也得到改善。据我们了解从 2 月 15 号开始,各大港口提货速度加快,估计半个月后将会解决提货问题,在提货之后对于跨省区的长途运输情况,可能要根据实际疫情的发展情况而定。

对于国际铁路运输,像一带一路、中欧快线在 10 天前已经恢复 70% 以上运输,所以说国外发到中国的海运以及往返中外的铁运几乎不受影响,只有小部分海港可能受影响,而且这个情况基本上会在月半个月左右得到解决。所以总体来说,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物流影响还

是比较小的,除了东南亚一些小国家,进口货物整体供货形势比较稳定。因此我认为缺少原材料的企业,除了在国内寻找货源外,也可以考虑从国际上其他高岭土供应商进行咨询和采购。

长期来看,疫情对国际高岭土的供应形势影响还要看疫情实际发展情况,在这我们也希望病毒传播能够尽快得到控制,国内高岭土和其它实体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人们早日回到工作岗位,咱们企业家也要挺住,大家一起加油,等到日出花开的时候。

刘平:对冯总对这一块有什么补充?

冯所长:范总这一块比较专业,讲得非常全面。

刘平:两位觉得这次疫情对高岭土下游用户有多大影响?

冯所长:我先说一下,影响主要看行业,比如中国高岭土公司面向的主要行业是石化,疫情对石化行业影响比较大,因为石化行业的炼油装置非常大,需要常年不停开机,中石化部分装置在春节期间由于材料断货供不上被迫停工。因为目前我们是最大的高岭土供应商,我们这边一直加足马力生产,但是产品生产有一个周期,他们现在只能用质量稍微差一点的原料替代。

另外陶瓷行业影响也比较大,因为陶瓷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炉子开了以后一般也不会停,但由于原材料跟不上,也导致停工,估计陶瓷行业要到四五月份才能逐渐恢复正常。

对造纸行业情况相似,因为茂名高岭土公司专门针对造纸以及涂料行业,造纸行业的库存很少,纸张的附加值不高,占用空间大,所以企业不愿意有太大库存。另外造纸行业也是人员比较密集,员工也来自于全国各地,人对造纸的影响非常大,同时原料不足也是造成造纸行业复工率低的原因。涂料行业库存则相对较多,另外涂料行业开工也较晚,三月份开始开工其

实也接近正常的开工时间,但现在比如立邦这些大的涂料企业已经开始复工了。

疫情对苏州高岭土的影响就是一个月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由于我们效益好,疫情对资金链影响不会太大。另外苏州有无可替代的资源优势,产品质量稳,虽然我们不是国内最大的高岭土企业,但我们是产学研联合企业,公司经营了60多年,有多年技术和市场开拓经验,所以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不会太大,但其他企业还要看具体情况,不能一概而论。

范总:我的观点和冯总基本上一致,疫情对下游客户的影响,应该分行业看待,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不一样。总体来说我认为大多数企业都有影响,比如现在物流成本还会上升,原材料如果短缺,供应紧张会导致价格上涨,劳动力因为没有办法及时回到工作岗位,劳动力的成本也会上升。另外开工所必需的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物资供应很紧张,所以开工也是个问题,诸如此类有很多影响。最后还要考虑疫情可能导致订单难以交付,订单难以交付会造成短期订单损失,长期来看订单损失还有赔偿,因此总体企业多少都会有影响。

我们分春节停工和不停工两大类企业看待,对于春节期间停工的企业来说,他们受到的影响相对还小一点,只是他们复工时间可能会延迟。但是对于不间断生产的企业,上面这些问题还是次要的,面临原材料短缺甚至面临断料的风险才是最值得关注。像我们主营的客户属于玻纤行业,在玻纤这个行业,它有个典型特点,窑炉一旦点火就要维持不间断生产。目前我们所有客人在春节期间都是不间断生产,而且他们的生产环境相对比较密闭,因为它是电子级产品,对环境的要求比较高,员工都非常健康。但是它原材料如果断货,企业面临的损失将不可估量。另外,如果疫情持续下去,更严重可能会导致部分实体企业倒闭,进而引起了上下

游企业和关联企业的连锁反应。

我们都知道,中国是世界工厂,我们的商品可以卖到这个世界上几乎每一个国家去,如果疫情再持续下去,不光是我们国内会受影响,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除了受疫情本身影响以外,它的实体企业和全球的经济环境我想都会因此改变,我们要看得长远一点,大概是这样一个情况。刚才冯总也说到目前国内的大型企业如中石油、中石化,它们最多是限产或减产,实际上原材料供应对他们的影响已经出现了,我们AMI和中国高岭土公司也共同作为这些大型催化剂企业供应商,最近他们给我们下的订单远远大于以往。所以今年对于我们来说,下游客户除了选择国内供应商以外,其实还有国际上的一些供应商可以选择,来弥补原材料短缺问题。

刘平:高岭土矿山和加工厂如何应对疫情带来的市场变化?

范总:我在冯总面前只能说是一些粗浅的认识,我们经常会探讨一些关于国内矿山的探矿、采矿和选矿这些环节的问题,所以也感受颇深。

我想通过这一次事件,未来矿山加工企业包含加工厂企业,我想至少有一个趋势,我们一定要尽可能大幅提高整个矿山探矿、采矿和选矿能力,提高全流程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这一定是一个大趋势。它不但会提高生产效率,还可以节约人工成本,甚至没有人工。我们这一次事件最主要的问题是受人的影响非常大,如果在这个环节上我们能够做到更高程度的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受到影响会更小。掌握未来大趋势的企业,我想未来它们的机会更多。

具体每个环节,我也给一些简单的建议,采矿需要更加合理化和科学化,选矿需要更加精细化和差异化。针对不同行业的差异,我想矿山

企业要针对下游应用在不同行业的差异,要区分不同情况存矿和售矿。比如说有些行业它不能有断账风险,比如说玻纤行业,必须有安全控制管理。

对加工厂来说,有库存和已经开工的高岭土企业,其实对他们说目前供应情况复杂也是他们的机会,他们可以抓住这个机会,开发同行业内的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假设它有技术储备实力,我建议他们针对目前的市场缺口,利用不同的加工和改性技术,扩大他们企业的产品种类,然后快速渗透到其他行业中去,然后打开多行业应用和销售的市场。我举个简单的例子,我们2月3号复工以后,大概2月9号我们就针对市场推出了一个具有国产成本的超高性价比产品,它适用于耐火材料、造纸和涂料这些行业,我相信这个产品的推出会满足国内客户的需求。

对于高岭土加工厂未来操作上的建议,除了我提到的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以外,其次我也建议他们原矿的采购要多元化、全球化,原矿的储存一定要满足长远规划,做长线投资。我们懂矿的人都知道,其实存矿也是类似于一种投资,它可以起到保值升值的作用,这是给他们的建议,有实力的企业可以做这样的工作。

另外加工和改性技术一定要多样化,不要只针对某一个行业,如果某一个行业可以做到高精尖,我们也提倡。在此基础上能够做到多样化,针对不同的市场需求和变化可以做出快速反应。比如说这次不同行业对高岭土的需求有短缺的时候,可以利用你的技术储备迅速作出反应,这是我对这个问题的一些理解。

刘平:高岭土使用企业如何应对疫情带来的高岭土供求及价格变化?

冯所长:这也是因企业而论,我们苏州高岭土公司其实不需要去应对,我们是选择性做市

场,选择优质客户,我们今年产品全面调价。那么广西、福建的工厂就不能这么做,我们茂名公司现在还在建设期,周边小厂很多,我们给他供矿主要是维护市场,因为客户有很大选择性,茂名高岭土没有稳定的供应,可能有其他的选择,因为原材料太多了,所以我们茂名公司要加快建设,尽快投产,因为茂名高岭土在涂料、造纸行业在中国有绝对的优势。

范总:冯所长是站在高岭土加工企业和高岭土原矿使用企业的角度去阐述这个问题,我做补充,站在高岭土下游的使用企业去阐述。目前高岭土的供求和价格变化对下游企业所造成的影响,我们刚才已经讨论了。

那么针对这些影响,我觉得首先要提高科研实力和技术攻关,就是你要使用不同的配方,平时有技术储备和技术攻关,使用不同的配方去应对某些原材料的问题,一旦某个原材料紧缺,赶快调整配方。

实际上中石油和中石化他们也是可以调整配方,原材料可以做一些微调。目前就我所知,玻纤企业生产粗纱是用叶蜡石为主要原材料,那么细纱有多种配方。原来某些企业他们使用叶蜡石加工的配方,因为叶蜡石在江浙地区比较多,但是江浙地区目前疫情相对比较严重,开工没有很及时,短缺情况比较严重,现在这些企业就立马改配方,改成高岭土加石英砂,那么高岭土有一个非常稳定的供货渠道就是我们,他们把配方一改,就完全避免了企业面临停机甚

至玻纤企业倒闭的风险。这个需要他们有技术实力,把技术实力放在第一位。

另外这些企业一定要全球化的复合采购,不要紧盯着国内的一些高岭土供货资源。我建议每一家大型的企业要考虑供应商至少有2-3家,至少有一家是国内的供应商。玖龙纸业我们比较熟悉,就一直都是采用这样的策略。国际国内的采购模式,当国内原材料供应充足的时候,相对多的用国内的原材料;国内原材料遇到问题,及时转向国际采购。我们也一直和玖龙纸业合作,到目前合作也比较紧密,对于他们这样的策略我还是比较推崇。所以国内或国外原材料短缺的时候,可以在供应商之间做一个平衡,保证企业生产的安全。

目前情况下,确实下游使用高岭土的企业有几家面临断货的时候,我们做了紧急的调配,甚至紧急的在海上把某些船运改变线路确保他们安全生产。同时我们也承诺,在疫情期间我们所有的产品不涨价也不限量,只要他们有需求,我们一定能供货。

企业要建立安全库存管理概念,跟供应商合作一定是长期的合作,目光千万不要太短,一定要找合适的供应商进到长期的合作。经过这次疫情同行业里面每一个企业表现都不一样,有安全管理概念的企业,他们就从容很多,到现在为止都没有任何断料或者短缺的风险。目前原材料短缺导致的成本上升对他们几乎不影响,所以说安全管理的概念很重要。

刘平:今天非常感谢两位给我们介绍中国以及国外的高岭土开工情况,还有对我们上下游的影响,对我们以后如何应对做了非常好的分析和建议。了解了这些形势以及建议,对我们高岭土上下游企业都非常有意义也有可操作性。希望我们这次疫情早点过去,然后我们的高岭土上下游企业健康专业发展,感谢两位。

范总、冯所:谢谢。

(矿材网)



2019 年绿色矿山建设十件大事

编者按:大力发展绿色矿业不仅是社会发展的要求,也是矿山企业自身的要求,更是民生所向。

2019 年,绿色矿山建设有序推进,并取得实质性突破。越来越多的矿业企业认识到,建设绿色矿山、深掘绿色经济是实现矿山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他们积极响应,纷纷加入其中。同时,我们也看到,在绿色矿山建设中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

2019 年,绿色矿山建设都有哪些重要政策出台?又要哪些大事发生?绿色矿山推进会推出 2019 年绿色矿山建设 10 件大事——

一、自然资源部召开绿色矿山建设专题座谈会,从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2019 年 2 月 26 日,自然资源部在北京召开了绿色矿山建设专题座谈会,高水平推动绿色矿山建设。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负责人指出,部党组对绿色矿山建设高度重视,要求在 2019 年有实质性突破。绿色矿山建设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全面剖析梳理存在的障碍和问题,着力深化和构建建设机制,从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来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二、全国首单绿色矿山债券在山东发行

2019 年 3 月 22 日,山东黄金 10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标志着全国首单绿色矿山债券在山东省成功发行。该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85%,将全部用于绿色矿山建设项目,主要面向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产等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三、自然资源部开展 2019 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

2019 年 6 月 4 日,自然资源部发出《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绿色矿山遴选

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把关、确保质量,遴选出一批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绿色矿山。

四、绿色矿山标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2019 年 6 月 28 日,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受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委托,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绿色矿山标识。标识设计要求体现绿色矿山的内涵与特征,具有鲜明的象征性和较强的视觉冲击力;标识图像与色彩和谐互补,具有合理的构成规则,图案清晰流畅,色调简约明快,易于识别、记忆与认同。通过征集活动,提高了社会各界对绿色矿山的认知。

五、《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指导手册》印发

2019 年 7 月 9 日,在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的指导下,由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联合相关单位编制的《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指导手册》正式印发。手册主要包括 2019 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通知解读、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有关要求等内容。

六、自然资源部正式启用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信息系统

2019 年 8 月 15 日,自然资源部正式启用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进一步提升了绿色矿山信息化管理水平,促进互联互通,推动信息共享,向管理部门、矿山企业、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网上服务。

七、自然资源部更新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

2019 年 12 月 6 日,自然资源部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中国地质调查局、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等新申请推荐的技术进行遴选,并与前六批 334 项技术进行综合论证和筛选,最终优选 360 项技术,形成了《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2019 版)》。

八、全国绿色矿山现场交流会召开

2019 年 12 月 10 日,由自然资源部主办的

全国绿色矿山现场交流会在安徽省铜陵市召开。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凌月明要求,要以本次会议为契机,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既满足发展的要求,又尽量减少对自然生态的破坏,不断开创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的新局面。

九、矿山生态修复成为绿色矿业热点

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绿色矿山推进会在京举行的中国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山生态修复高峰论坛上,院士、专家、企业代表等就矿山生态修复政策、理论、技术,以及金融支持、法律保障等进行分享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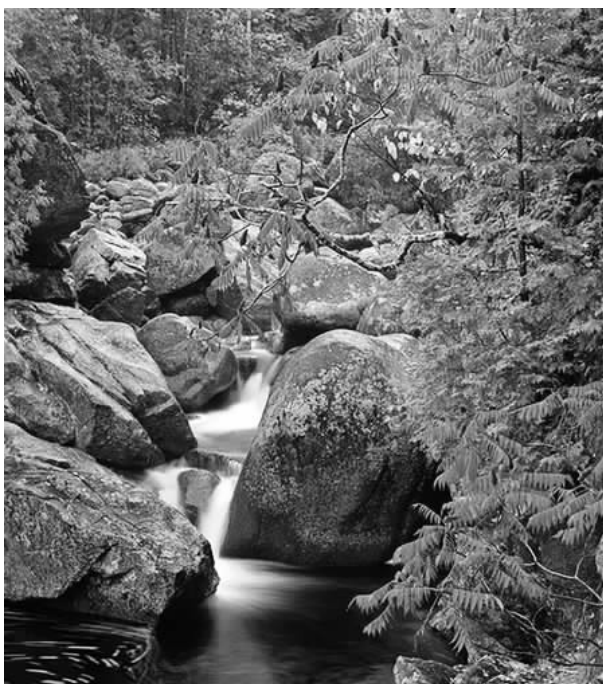
有关专家表示,矿产资源始终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我国经济建设的贡献和影响巨大。新时代,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蕴含的巨大潜力和增长空间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但传统的粗放发展模式将难以为继,因此需要探索资源开采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新路径。也有专家表示,生态修复正成为社会投资热点(驱动力),国家对生态修复的政策支持力度也逐步加强,这些为生态修复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十、自然资源部公示 556 家新遴选的绿色矿山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自然资源部按照相关要求,对通过遴选的 556 家矿山(不含原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进行了公示。556 家矿山是在企业自评、第三方评估、省级推荐的基础上,经过实地抽查、材料审核而选出的。

我国绿色矿山经过十余年的建设,已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和产业绿色发展新模式,实现了由“注重资源开发”向“资源环境并重”、由“粗放浪费”向“集约高效”、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由“矿群关系紧张”向“和谐共建共享”的四个转变。

(中国矿业报)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0〕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规划,依据《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规定,经报国务院同意,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启动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

规划编制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整体与局部、国内与国外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

按照自上而下、上下联动、压茬推进的原则,全面启动全国、省、市县各级规划的编制。规划基期为 2020 年,2025 年为目标年,展望到 2035 年。

二、把握规划编制重点

(一)明确各级规划定位。全国规划突出国家战略意图和政策导向作用,着力解决资源安全保障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加强战略性矿产规划管控,强化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为各级

规划落实国家战略提供遵循。省级规划突出承上启下和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全国规划的目标任务,体现地区特色,对省域范围内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作出全面部署,协调解决资源安全保障、资源配置、综合利用、矿区生态保护、管理改革等重大问题,明确布局安排和准入要求,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指导地方矿业发展。市县规划突出精细管理和监管依据作用,具体落实上级规划部署要求,因地制宜,细化规划管控措施,对本级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

(二)强化资源安全保障。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科学研判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需求,结合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提出保证资源充足、稳定、持续供应的路径与举措。结合资源供需特点,从找矿增储、合理布局、调控总量、优化结构、资源配置、节约利用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管理。提升政策统筹协调和综合保障力度,加强矿业国际合作,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多元保障体系。

(三)优化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与结构。结合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和区域产业布局等因素,科学划分各类规划区,明确时序安排和管理措施。建设能源资源基地,确保资源稳定供给。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明确管控要求,引导要素聚集,实现增储上产。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区划,引导矿业权投放,优化资源配置。

(四)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坚持节约优先,加快科技创新,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和管理制度,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推进资源有效保护、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

(五)加快矿业绿色发展。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研究完善激励政策,促进矿地融合发展,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加强矿区生态保护,推动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有机衔接,健全矿区生态保护责任追究机制,引导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明确规划报批程序

(一)全国规划编制进度和报批程序。2020年6月底前,形成全国规划草案。2020年12月底前,完善规划文本,组织规划论证。2021年3月底前,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上报国务院审批。

(二)省级规划编制进度和报批程序。省级规划与全国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省级规划草案报部论证衔接。2021年6月底前,在与全国规划对接基础上,完成规划编制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部审批,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三)市县级规划编制进度和报批程序。市县级规划编制范围和编制进度具体由各省(区、市)自行确定,原则上矿业活动的市县都要编制规划。2021年10月底前,市县级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由同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四)同步开展规划数据库建设。数据库建设与规划编制应同步进行、同步完成。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各级规划数据库的质

量检查,汇交省级统一数据库到部。部将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明确质量检查细则,原则上规划数据库与文本应同步审查、同步报批。

四、加强规划编制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的重要意义,制定工作方案,组建规划编制专班,明确责任分工。要将规划编制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和工作目标,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一项重点任务,规划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要及时向部反馈。

(二)构建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与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和商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政策合力,共同做好规划编制,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强化相关成果应用和转化。结合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储量分类最新成果,做好资源状况分析等基础研究。充分运用前期专题研究成果,加强与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在矿产资源领域提出的战略安排、空间治理对接,做好规划主要指标、空间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实施举措的论证。

(四)做好经费和技术保障。规划编制、数据库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申请落实。相关承担单位要综合考虑技术能力、以往业绩和信誉、承担过同类规划编制等,依法择优选择。部将制定省级和市县级规划编制技术要求,指导各省(区、市)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规划编制与管理人员的素质,确保规划编制质量。

联系人: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 戴晓阳

电话:010—66558142

自然资源部

2020年3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现就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除协议出让外,对其他矿业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出让前应当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中标人。以拍卖方式出让的,应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的,挂牌成交。

继续推进油气(包括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下同)探矿权竞争出

让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探索以本附件所列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确定的价格等作为油气探矿权竞争出让起始价,开展油气探矿权竞争出让试点,探索积累实践经验,稳步推进油气勘查开采管理改革。

二、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考虑,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则》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协议出让矿业权,必须实行价格评估、结果公示,矿业权出让收益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确定。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议出让矿业权须征求同级地方人民政府意见,需自然资源部协议出让的矿业权应先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需要协议出让的探矿权

采矿权除外。

三、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开展砂石土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对属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矿业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撤回矿业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四、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解决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不同层级管理带来的问题。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五、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

六、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

根据油气不同于非油气矿产的勘查开采技术特点,针对多年存在的问题,油气矿业权实行探采合一制度。油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应当在 5 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七、调整探矿权期限

根据矿产勘查工作技术规律,以出让方式设立的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延长至 5 年,每次延续时间为 5 年。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除外,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勘查除外)的 25%,其中油气探矿权可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

本意见下发前已有的探矿权到期延续时,应当签订出让合同,证载面积视为首设面积,按上述规定执行。

探矿权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八、改革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为最大化降低社会认知和信息交易成本,按照“有没有”“有多少”“可采多少”的逻辑,将矿产勘查分为普查、详查、勘探三个阶段。科学确定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分级,将固体矿产简化为资源量和储量两类,资源量按地质可靠程度由低到高分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三级,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两级。

油气矿产分为资源量和地质储量两类,资源量不再分级,地质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分为预测地质储量、控制地质储量和探明地质储量三级。企业可根据技术能力确定技术可采储量,根据经营决策确定经济可采储量。

九、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

简化归并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缩减办理环节和要件,提高行政效率。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不再作为矿业权登记要件,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的依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矿业权人或压矿建

设项目单位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审查,出具评审备案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油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积极培育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市场服务体系,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需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现状调查,夯实资源本底数据。

十一、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本意见下发前已设探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

本意见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自然资源部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油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标准表

WTI 原油价格(美元/桶)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万元人民币/平方千米)	
	陆域	海域
低于40(含)	0.4	0.2
40-55(含)	0.5	0.3
55-65(含)	0.6	0.4
65-80(含)	0.7	0.5
80-100(含)	0.8	0.6
100 以上	0.9	0.7



自然资源部相关负责人解读

《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1月9日上午,自然资源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具体情况。这是自然资源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

2019年12月31日,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主要包括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油气勘查开采管理改革、储量管理改革3个方面的内容。

《意见》出台的背景

文件出台主要基于3个方面的考虑: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等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二是立足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际,为解决矿产资源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实践中一些成熟、可行的经验提炼总结,上升到制度层面,为正常有序推进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政策保障;三

是推进有关制度改革,先行先试,为矿产资源法修改积累重要实践经验。

本次改革对矿业权出让作出了具体的调整主要基于哪些考虑?

这次《意见》里重大的改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目标导向。这项改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近年来有关矿产资源领域重要的改革举措之一。具体来讲,一是贯彻2017年中办、国办印发的《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这个《方案》经过6个省区近2年的试点,取得了积极成效。二是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这项改革一直在持续推进。另外,最近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关于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决定》,要求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这里也强调了要健全调动中央和地方积极性的体制机制,总的来讲,明确地方和中央的事权,提高政府的办事效率。这项权限的调整,主要是考虑这几个方面的改革在矿产资源管理领域的落实。

第二,问题导向。一是大家感觉到目前的分

类对管理的连续性,以及探矿权、采矿权管理的统一性还是有影响的,所以这项改革是按照同一个矿种的概念。二是同一矿种无论探矿权还是采矿权都是一个部门管理,解决一个矿种一个部门管理的明确性,也方便相对人,省得转来转去,提高办事效率。

改革后,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放射性矿产、钨、稀土等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主要考虑重要能源、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新兴工业原材料等重要战略性矿产由中央一级负责,战略性矿产中的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加强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向内外资公司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是基于什么样的考虑?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市场,逐步形成以大型国有油气公司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的勘查开采体系。《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已取消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查开采对外商投资仅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

自2012年以来,部先后开展了页岩气、常规油气、煤层气探矿权竞争出让改革试点,对准入门槛进行了实践探索。油气一口探井成本上千万元甚至高达亿元人民币,要求从事油气勘查开采的企业须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意见》考虑到油气勘查的高风险、高投入等特点,对企业净资产做了最低要求,且规定应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本次放开油气勘查开采市场,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包括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

这次在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方面有哪些亮点?

现行储量管理制度设计中,主要有评审、备案、登记3个环节,存在评审范围边界不清,备案与登记管理环节重复,登记审查环节较为复杂,需经评审机构核实、下级管理机关初审等多个环节,登记数据项多、填报内容多,容易出错等问题。

此次改革,一是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简化归并评审备案和登记,缩减办理环节和要件,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不再作为矿业权登记要件,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的依据。二是明确评审备案范围。缩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将原来18种评审备案情形减为4种,即只对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矿产资源储量,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进行评审备案。

规范财政出资勘查工作是怎样考虑的?

中央和地方财政出资开展的地质勘查,主要是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目的有以下4个方面:一是编制地质矿产有关规划和工作部署,二是为自然资源管理机关出让矿业权提供区块,三是引导和拉动商业性矿产勘查,四是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

财政出资开展的地质勘查工作,要坚持准确定位,充分发挥社会资金在矿产勘查中的主体地位。此次对相关工作进行了规范,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

本办法下发前已设探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

(中国矿业报)



浙江印发 2020 年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工作要点

2020 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两山”理念，遵循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决贯彻厅党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抓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和制度建设

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制定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省国土空间生态系统现状调查评价研究、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研究、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研究、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研究和海岸线海域生态修复工程研究等专题研究，编制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形成基础性成果。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调研，根据权责统一、合理补偿、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深化补偿资金筹集，补偿范围、补偿对象、补偿标准等问题研

究，提出加快建立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益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议。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基础支撑研究。建立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加强生态修复重大问题和技术标准研究。完善和制订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海域海岸线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标准和工程规范。探索生态保护修复多元投入机制，研究引入市场化机制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二、建设浙江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监管系统

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空间数据库。综合运用航空航天遥感和地理信息技术，建立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空间数据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空间数据库和海洋整治项目空间数据库。开发建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监管系统。运用信息技术,实现生态修复项目从立项、实施到验收全过程的项目管理、过程监测、成效评估、结果通报、统计管理等功能,实现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为统一行使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有力有效支撑。

三、全面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全面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着力抓好在建工程,确保全省完工工程100个;启动第三批项目申报、实施方案核准工作,争取批准实施150个工程以上(累计实施530个以上)。督促、指导各地完成2018年、2019年工程实施和做好工程年度绩效评价,组织做好2018年第一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验收、绩效评价工作。择优选择20个工程申报全国试点。研究全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纳入常态化管理机制。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加强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管理政策和制度。继续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2020年计划完成农村建设用地复垦2万亩。

四、扎实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完成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大力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列入清单的811座废弃矿山均开工治理,交工验收率达到90%。做好交工废弃矿山治理成效监测。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评审和实施情况的动态监管。研究制定全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完成后矿山

生态修复长效监管机制。

五、加快推进海洋生态修复

基本完成浙江省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各项任务目标。海岸线整治修复165.3千米,其中生态岸线整治修复130.92千米,基本完成三年整治修复行动计划确定的342.58千米目标任务。加大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督促力度,及时做好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评审和验收工作。扎实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加强对宁波、温州、舟山等地“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的业务指导,完成一期项目的竣工验收,推进二期项目实施,积极组织三期项目的申报,建立项目储备库。全面完成中央财政支持的2010—2015年浙江省海洋整治修复项目的扫尾验收工作。开展历史围填海项目的海洋生态修复相关工作。研究制定海洋生态修复相关政策。制定省级“蓝色海湾”整治修复项目、历史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浙江省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结束后海岸线整治修复长效机制。

六、全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

抓好《浙江省钱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实施,确保试点工作进度和质量。做好浙江省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通过国家中期评估。继续实行全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季度例会推进制度,指导和督促淳安、建德、开化、常山4县(市)扎实开展试点工作。做好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空间数据库的建设,强化监测监管。做好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相关工作。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 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支持政策汇编

(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导 读

2019 年 12 月爆发于湖北省武汉市的新
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迅速向全国各地蔓延。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
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
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
措施。2020 年 1 月 30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
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
门采取了具有行政强制力的疫情防控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
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
稳定发展,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针对企业
在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强化防控措施,实现有序
复工复产,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具体的指导意
见。

现将我们收集到的国务院、省级人民政
府及其部门出台的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
产有关支持政策文件进行梳理汇总,供企业参
考。我们将密切跟踪各地新出台的企业复工
复产政策,及时对本汇编文件予以更新和完
善。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央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 2、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 4、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 6、国家税务总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 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 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1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13、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

14、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第二部分 地方政策文件

16、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17、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18、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9、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21、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

2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3、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2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25、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6、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7、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8、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29、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0、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1、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32、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5、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的意见》的通知

36、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37、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38、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39、江苏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40、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4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4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

施》的通知

43、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44、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45、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46、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扶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农民工返岗就业政策二十四条》的通知

4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

4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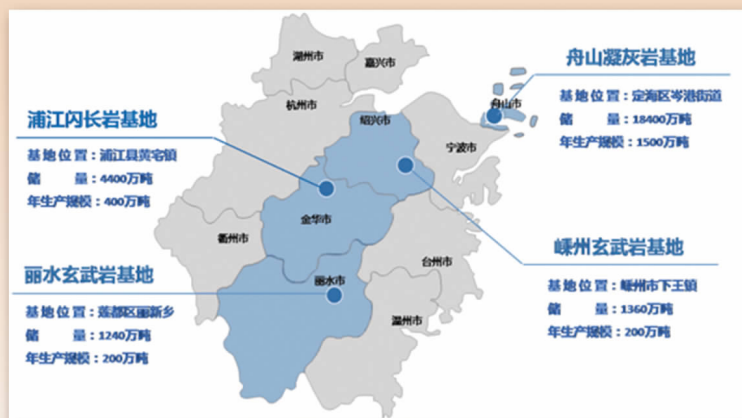
49、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印发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50、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通知

(永高土地矿产法律)



矿产资源板块下设矿业分公司等5家公司，是浙江省内最大的砂石骨料投资供应商。目前，公司拥有舟山凝灰岩、丽水玄武岩、嵊州玄武岩、浦江闪长岩等4处矿点基地，累计资源储量超2.5亿吨。围绕全国一流绿色矿山企业的高起点目标，公司正通过研发智能化控制系统，引进环保高效的湿法生产、超细砂回收等先进工艺，应用美卓、山特维克等国际一流砂石骨料装备，创建全省绿色矿山典范，打造理念先进、工艺创新、绿色环保、产业联动的“科技型”高端建筑骨料矿山投资开发企业，成为浙江省交通集团路用材料保障主力军及集团外产供贸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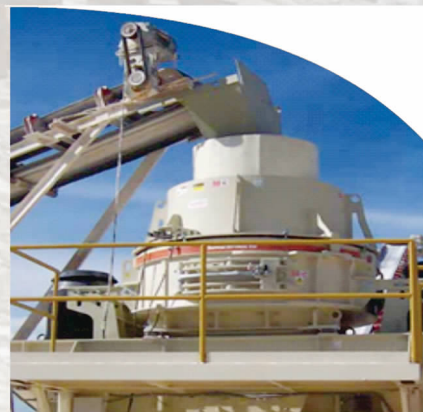


高效的生产装备：运用国际一流砂石骨料装备；

智能的控制平台：采用全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

完善的物流体系：配套多家运输企业，完善的物流保障体系，确保实现货物的全程管理。

产品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商品混凝土，高标号预制构件、道路工程、铁路工程等。根据用户的要求，可定制各种规格骨料碎石，用于超薄磨耗层路面、钢箱梁桥面铺装、稀浆封层、透水沥青、健身步道等。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9号2号楼14楼

■ 传真：0571-87186578